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调整，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应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公司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王仁平先生、王国成先生、周建先生，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超过 1/2 以上。

二、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就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

2、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及公允价值计量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3、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宏达股份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发布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形成的《宏达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同意《宏达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对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内控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修订《董事会涉及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意《宏达股份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6年8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宏达股份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6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宏达股份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工作的主要内容

1、就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事项进行专题讨论，并提出意见

2015年11月，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比例由19.1605%升至22.1605%。经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事项与公司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讨论后，我们了解到自公司对四川信托初始投资起至今，公司持有四川信托股权比例在19%及以上，且向其历届董事会均委派了董事1名并担任副董事长一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的相关规定，自初始投资起，公司对四川信托实质已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未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属于会计差错。本着客观与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应在履行相关治理程序后，如实客观地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我们已提请公司管理层核实与此类似的核算和相关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核实。

2016年4月27日，公司在听取审计委员会意见，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后，董事会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重述，将2010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更正为权益法核算，并对公司2010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客观、真实的。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按计划完成约定审计。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

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应提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基础上，本着报告使用者能够清晰理解审计报告的目标，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发布恰当的审计意见，出具合适类型的审计报告。

4、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实现有效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障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顺利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听取相关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实现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5、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进行预计时遵照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在任期内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外部审计、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委员签字：王仁平

王国成

周 建

2017 年 4 月 26 日